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個人競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修改及修訂）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提交一份註明公司秘書接收的書面通告，提名個人競選本公司董事。

為讓本公司就該提名通知本公司股東，書面通告須闡明提名競選本公司股東之人士之全名，包括該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之詳細履歷，並由相關股東簽署，且該人士須表明其競選意願。發出該書面通告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7)日及（倘該通告於發出指定作為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告後發出）提交該書面通告的期限須為自發出指定作為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告後起並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7)日止。